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出席人员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其中：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0 人、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）。

4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>的议案》

本次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紧密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，加速公司综合能源服务的全面布局与落地，拓展公司业务领域，提升核心竞争力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

本次竞购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

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竞购平江大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次担保事项，旨在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促使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